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認購該等股份。

各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i)較股份於2025年7月2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19.77%；及(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4港元折讓約18.05%。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2,484,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19,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4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款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1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

- (1) 較股份於2025年7月2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19.77%；及
- (2)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4港元折讓約18.0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公司過往表現、股份當時市價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認購人應以電匯即時可用資金之方式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其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之責任以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是否附有任何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並於完成前維持十足效力；
- (2) 完成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 (3)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表示因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由此產生之原因而將會／可能反對或將會／可能取消股份上市地位；及
- (4) 政府機關並無或預期不會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會限制或禁止落實完成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相關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規則、命令或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於認購人悉數支付與認購股份相對應之認購價且本公司收訖後，本公司方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2025年8月1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8月1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於協議終止前產生之任何先前責任或義務以及於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之任何責任除外。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8,095,384股，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67,619,076股股份。認購事項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6.62%。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14,202,112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完成認購事項後，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35,416,694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2,484,000港元。本公司估計將就認購事項產生開支總額約65,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務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19,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4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強化財務狀況並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以合理成本獲得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進一步拓展現有及潛在業務及把握投資機遇。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認購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然而，倘本公司目前狀況或業務計劃有變動，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未必能完全滿足本公司其後之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於合適之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25年6月24日及 2025年7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 款項總額及所 得款項淨額分 別為2.41百萬 港元及約2.36 百萬港元。	發行股份作為全面 及最終償付一項 借款及利息的金 額。	所得款項淨額 均已按計劃 使用。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2月18日及 2025年2月27日	按每五股現有 股份獲發兩 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供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 總額及所得款 項淨額分別為 16.63百萬港元 及約15.43百萬 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 得款項淨額中約 10.94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以及 約4.49百萬港元則 用於投資潛在商 機。	所得款項淨額 均已按計劃 使用。
2024年11月11日及 2024年11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 款項總額及所 得款項淨額分 別為8百萬港元 及約7.8百萬港 元。	發行股份作為一名 債權人因認購協 議而對本公司提 出或可能提出或 與該協議有關之 所有及／或任何 訴訟、申索及權 利、要求等之全面 及最終和解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 均已按計劃 使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52,297,496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郭倩婷	80,500,000	22.85	80,500,000	21.74
認購人	2,112	—	18,002,112	4.86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認購人)	<u>271,795,384</u>	<u>77.15</u>	<u>271,797,496</u>	<u>73.40</u>
總計	<u>352,297,496</u>	<u>100.00</u>	<u>370,297,496</u>	<u>100.00</u>

附註：

本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當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0）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作實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24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曾境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8,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 先生、祖蕊女士及辜依然女士。